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亨吉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况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亨吉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亨吉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化传播公司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

二、注销的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亨吉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号码：91440300562782024W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90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0年10月18日

经营范围：文化活动策划，从事广告业务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文化传播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63.83万元，总负债1.38万元，净资产162.46万元，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.22万元，净利润9.84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三、注销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文化传播公司已无正常经营活动。为了优化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级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对文化传播公司办理相关解散、注销手续。该孙公司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